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6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1）；2017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0 次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0）；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9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0 月 21 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4 日、2017 年 11 月 11 日、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5)。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签订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6)。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8)。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同时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二、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规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现金购买标的股权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0%以上，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华夏人寿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强推进以保险为核心的金融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限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8 月 21 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内。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7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2 月 9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5）。

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其他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风险提示

1.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且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风险提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等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产业将发生重大调整。

3.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